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决议的情形。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决议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至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0: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75,911,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665,940,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5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79,511,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17%。
(2)中小股东及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12,519,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3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939,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2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7,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04%;反对2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1%;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聘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在天辰联合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装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943,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0.1 选举王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0.2 选举孙新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0.3 选举张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0.4 选举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1.1 选举张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2 选举王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3 选举张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4 选举尹雪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人员及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水(独立董事),成员王群、董华(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水(独立董事),成员张光水(独立董事),何东平(独立董事);
第十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聘任王群先生、孙新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经审议聘任尹雪利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经审议聘任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Xiwang J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该议案经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孙新庆先生、周志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山东省临沂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到会5名。
4.会议由监事王群先生主持,刘雪利女士列席。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经选举张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四届董事会和第十四届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王群先生
副董事长:孙新庆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群先生、孙新庆先生、周勇先生、周志辉先生、杜君先生、王海燕女士
独立董事:何东平先生、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
上述董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主席:张维祥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群先生,成员:孙新庆、何东平(独立董事)、董华(独立董事)、张光水(独立董事);
2.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光水(独立董事),成员:王群、董华(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群先生,成员:孙新庆、何东平(独立董事)、董华(独立董事)、张光水(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群先生,成员:孙新庆、何东平(独立董事)、董华(独立董事);
5.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群先生,成员:孙新庆、何东平(独立董事)、董华(独立董事)、张光水(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群,成员孙新庆、何东平(独立董事)、董华(独立董事)、张光水(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水(独立董事),成员王群、董华(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水(独立董事),成员张光水(独立董事),何东平(独立董事);
三、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维祥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尹雪利女士
独立董事:刘琳女士
上述董事、监事人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周勇先生
2.副总经理:杜君先生
3.董事会秘书:王群先生(曾在光大证券(CBO)和程泰源留学)
4.财务总监:王海燕女士
5.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王群和王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和秘书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
电话:0543-4988888
电子邮箱:wanqiang@xw.com.cn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兼职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大军先生、韩本亮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王大军先生、韩本亮先生、王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3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2.717.83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500%)的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所持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7,02,08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投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17,8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出借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出借股份与股份数量: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7,022,08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不影响事项,上述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参与期限:自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费率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服务的费率框架内,由于产投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广州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时间及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广州产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广州产投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广州产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产投《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 限届满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披露期限: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83号),公司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106,25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截至2023年5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广州产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13,022,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68%。
2.后续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2,717,8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500%的股东广州产投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0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3.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持有公司股份72,717,8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遇证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不影响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83号),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广州产投发表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88799 证券简称:华纳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
会议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会议主持人:通过
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王群先生、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何东平先生、尹雪利女士、刘琳女士、王群先生、孙新庆先生、周勇先生、周志辉先生、杜君先生、王海燕女士、张维祥先生、尹雪利女士、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何东平先生、尹雪利女士、刘琳女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2,939,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2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7,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9904%;反对2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1%;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聘任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天辰联合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装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1,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223%;反对2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0.1 选举王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0.2 选举孙新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0.3 选举张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0.4 选举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1.1.1 选举张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2 选举王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3 选举张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1.1.4 选举尹雪利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72,138,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人员及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当期计提利息的计算方法,“白云转债”第四次(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的票面利率1.50%,计息天数为198天(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利息为100%*1.50%*198/365=0.8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白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全部或未全部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白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9”,转债简称称为“白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回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
回售申报日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
(四)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100.8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方式将回售款项划回至“白云转债”持有人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证券账户,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6月12日。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次回售的公告事项。
三、每期回售的公告
“白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自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白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委托和回售委托,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委托。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申报可转债债券未转股总数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持有人未回售的债券,可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自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申报期内未回售的,不应再行申报回售(当期计提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云电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0161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